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最多548,900,000股股份，而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71,559,126股股份約17.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620,459,126股股份約15.16%。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即合共最多548,9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落實配售價後十四日內)完成。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全部規定。

本公司將於(i)配售及認購完成；及(ii)落實配售價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5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88%。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佣金，金額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0%計算。2.0%之配售代理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

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購買最多548,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71,559,126股股份約17.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620,459,126股股份約15.16%。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賣方、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之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另行刊發之公告披露承配人之資料。

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此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確定。本公司將於配售價確定後刊發公告。

完成

配售屬無條件，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其於結束日期之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一切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之權利)一併出售。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與賣方

認購股份

賣方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即最多548,9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配售價釐定後確定。

本公司須承擔配售、認購及任何相關交易產生之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繳支出，並會向賣方償付賣方適當地承擔之所有配售及認購開支。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48,911,825股股份，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徵求股東任何批准。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落實配售價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落實配售價後十四日內)完成。倘認購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之全部規定。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2.0%之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關於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一事)一旦落實進行所需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配售及認購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出現之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 認購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25,000,000	10.58	325,000,000	10.58	325,000,000	8.98
賣方 (附註2)	580,000,000	18.88	31,100,000	1.01	580,000,000	16.02
	905,000,000	29.46	356,100,000	11.59	905,000,000	25.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548,900,000	17.87	548,900,000	15.16
其他公眾人士	2,166,559,126	70.54	2,166,559,126	70.54	2,166,559,126	59.84
合計	3,071,559,126	100.00	3,071,559,126	100.00	3,620,459,126	100.00

附註：

- (1)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之全權受益對象為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先生」)及其家族。Beglobal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最多390,000,000股股份。周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 (2) 金盈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之全權受益對象為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先生」)及其家族。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對香港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 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結束日期」	指	買賣配售股份被輸入由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之 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 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達548,9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確定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予以配售之最多548,9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確定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賣方」	指	金盈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